

科研诚信建设 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汇编

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 编

附录

高等教育出版社

科研诚信建设 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汇编

A Compilation of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Documents
Relating to Promoting Research Integrity

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内容提要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活动的内在要求,对正处于建设创新型国家关键时期的我国来说,科研诚信建设尤为迫切。我国历来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出台了一系列的科研诚信的法律、法规和文件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就我国近年出台和发布的科研诚信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调研和梳理,按照发文机关分组将这些法律、法规和文件进行了编排,并在书后提供了索引,方便检索。

本汇编适合政府部门、科研资助机构、高等学校以及科研机构的管理人员、教学科研人员、研究生、企业科研人员和出版工作者等使用。读者可以通过本汇编了解和掌握科研诚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在遇到具体问题时也可查阅本汇编的相关条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研诚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汇编/科学技术部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04-047597-5

I. ①科… II. ①科… III. ①科学研究-职业道德-法规-汇编-中国 ②科学研究-职业道德-文件-汇编-中国 IV. ①D922.179②G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1706 号

科研诚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汇编

KEYAN CHENGXIN JIANSHE XIANGGUAN FALV FAGUI HE WENJIAN HUIBIAN

策划编辑 包小冰
版式设计 张 杰

责任编辑 杨亚鸿 包小冰
责任校对 王 雨

封面设计 王 鹏
责任印制 尤 静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410 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hepmall.com.cn>
<http://www.hepmall.com>
<http://www.hepmall.cn>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8.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 料 号 47597-00

《科研诚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汇编》 编委会

主任编委：贺德方

副主任编委：冯楚建 宋德正 郭铁成

主 编：袁军鹏 孙 平 郑 健

副 主 编：潘云涛 赵筱媛 杜青海 赵 为 史 昱

编 写 人 员：杨超英 郭德政 淮孟娇 于夏薇 冉伟灵

前 言

长期以来,党和国家在大力发展教育和科学事业的同时,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工作。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有关科技教育管理部门、科研机构和科技社团先后制定、发布了许多推动深化科技管理体制、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的方针政策,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维护科学道德,对于完善科技管理体制、营造健康的学术和科研氛围,提高科技工作者素质以及预防和遏制学术不端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和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方便社会各界全面、系统了解我国科研诚信相关制度规定,我们对国内现行有效的关于科研诚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文件做了梳理汇总,形成了《科研诚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汇编》(以下简称《汇编》)。《汇编》反映了我国20多年来科研诚信建设相关的重要理念、指导思想、战略布局、研究成果和工作成效,其中所涵盖的许多共识、策略、要求、措施和具体程序对于我国今后深入开展科研诚信建设和应对各种新的问题与挑战仍将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汇编》可以供政府部门、科研资助机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科研)管理人员,以及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出版工作者、大学生、研究生等学习、贯彻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方面的制度规范使用。

本《汇编》的选编工作在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的指导下进行,其中收录我国近年出台和发布的与科研诚信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70余篇,分为相关法律法规、中央和国务院文件、多部门联合发布的文件、各部门发布的文件四部分,包括科学道德、科研和学术规范、科研管理和考核评价规范、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优化学术环境等多方面内容。

在《汇编》的编辑过程中,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提供了部分文件全文并进行了相应的审核工作,高等教育出版社的编辑同志在文件核对和编辑排版方面也付出很大努力。在此,我们对所有参与《汇编》的文件提供、内容校对和编辑出版工作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汇编》成文过程中,对部分文件利用发文通知等信息增加了发文机关、发布时间和发文字号,对原文件

的结构有所调整,特此说明。对于编排中存在的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汇编》编辑工作组

2017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17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5
第二部分 中央和国务院文件	3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加快国家创新体系 建设的意见	3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实施创新驱动 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	43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54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68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75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	93
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	100
第三部分 多部门联合发布的文件	105
关于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的若干意见	107
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	111
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新贡献的 若干意见	116
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	122

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126
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128
关于准确把握科技期刊在学术评价中作用的若干意见	134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138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	139

第四部分 各部门发布的文件 143

(一) 教育部文件 145

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145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	149
教育部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 意见	153
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156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改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意见	158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162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66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	168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	173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科技评价改革的意见	177
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18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 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 通知	185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87
-------------------------	-----

(二) 科学技术部文件 193

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	193
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中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的决定	198
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201
关于组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人员签订 科研诚信承诺书的通知	206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法人责任的 若干意见	209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文件	213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21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217
(四)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226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	226
关于促进卫生科技工作发展的指导意见	235
中医药临床研究伦理审查管理规范	239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学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	244
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	247
(五) 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总局文件	251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的通知	251
关于规范学术期刊出版秩序促进学术期刊健康发展的通知	253
(六) 中国科学院文件	257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投诉信处理办法	257
中国科学院院士科学道德自律准则	259
中国科学院科技工作者行为准则	261
中国科学院院士违背科学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263
中国科学院学部科学道德建设委员会关于院士兼职问题的几点 意见	265
中国科学院关于科学理念的宣言	266
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建设的意见	270
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中被推荐人行为守则	274
中国科学院院士行为规范	275
追求卓越科学	278
中国科学院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282
(七)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件	289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决定	289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办法	294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学风、文风、作风建设的若干要求	298
(八) 中国工程院文件	300
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诚信记录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300

中国工程院院士科学道德守则	302
中国工程院院士违背科学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305
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投诉信处理办法	308
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310
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中院士行为规范	311
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312
(九)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文件	31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 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	31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加强国家自然科学 基金工作中科学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32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作人员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32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	33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回避与保密管理办法	333
(十)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337
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337
致全国科技工作者倡议书	340
学会科学道德规范(试行)	343
科技工作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议书	345
关于在科技界开展“作精神文明表率”活动的意见	347
索引	350

第一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科学技术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坚持科学发展观,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实行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学技术工作指导方针,构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创新型国家。

第三条 国家保障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的自由,鼓励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保护科学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受教育者的独立思考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以及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第四条 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应当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应当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动应用科学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社会事业。

第五条 国家发展科学技术普及事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全体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国家鼓励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和支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六条 国家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鼓励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交叉融合和相互促进。

国家加强跨地区、跨行业和跨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

区、贫困地区的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加强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计划的衔接与协调,促进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技术开发需求的互通交流和技术双向转移,发展军民两用技术。

第七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环境,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激励自主创新。

企业事业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科学技术评价制度。

科学技术评价制度应当根据不同科学技术活动的特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分类评价。

第九条 国家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并制定产业、税收、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全社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第十条 国务院领导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确定国家科学技术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保障科学技术进步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科学技术进步。

第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科学技术进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国家科学技术基金和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设立及相互衔接,协调军用与民用科学技术资源配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的整合以及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高等教育、产业发展相结合等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国家完善科学技术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建立规范的咨询和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制定科学技术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确定科学技术的重大项目、与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的重大项目,应当充分听取科学技术人员的意见,实行科学决策。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发展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的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鼓励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人员、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组织依法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

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鼓励国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对科学技术进步给予奖励。

第二章 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

第十六条 国家设立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培养科学技术人才。

国家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国家在必要时可以设立其他基金,资助科学技术进步活动。

第十七条 从事下列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一) 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二) 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用品;

(三) 为实施国家重大科学技术专项、国家科学技术计划重大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设备、原材料或者零部件;

(四) 法律、国家有关规定规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科学技术应用活动。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信贷等方面支持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鼓励保险机构根据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保险品种。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为科学技术应用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优先提供金融服务。

第十九条 国家遵循科学技术活动服务国家目标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原则,超前部署和发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持续、稳定发展。

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有权依法自主选择课题,从事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第二十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发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植物新品种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授权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

项目承担者应当依法实施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同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就实施和保护情况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交年度报告;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实施的,国家可

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依法取得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国家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项目承担者因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知识产权所产生的利益分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基金项目或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知识产权首先在境内使用。

前款规定的知识产权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管理机构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对批准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

利用财政性资金和国有资本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应当进行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快农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公益性农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的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对农民进行科学技术培训。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扶持,使其形成特色和优势,发挥集聚效应。

第二十五条 对境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主创新的产品、服务或者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产品、服务,在性能、技术等指标能够满足政府采购需求的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购买;首次投放市场的,政府采购应当率先购买。

政府采购的产品尚待研究开发的,采购人应当运用招标方式确定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或者企业进行研究开发,并予以订购。

第二十六条 国家推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服务标准制定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产品设计、制造相结合;引导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共同推进国家重大技术创新产品、服务标准的研究、制定和依法采用。

第二十七条 国家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鼓励创办从事技术评估、技术经纪

等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引导建立社会化、专业化和网络化的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技术交易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国家实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保护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科学技术秘密。

国家实行珍贵、稀有、濒危的生物种质资源、遗传资源等科学技术资源出境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国家禁止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章 企业技术进步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企业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和扶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的与产业发展相关的科学技术计划,应当体现产业发展的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应当鼓励企业参与实施和平等竞争;对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的项目,应当鼓励企业联合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共同实施。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企业开展下列活动:

(一) 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

(二) 同其他企业或者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联合建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或者以委托等方式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三) 培养、吸引和使用科学技术人员;

(四) 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或者培训机构联合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企业工作;

(五) 依法设立博士后工作站;

(六) 结合技术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活动,设立向公众开放的普及科学技术的场馆或者设施。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的投入,自主确立研究开发课题,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国家鼓励企业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